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17号

祝喜桃、祝永强、季保珍、邓乙霏、邓沐雨 因保管不善，将 川（2021）沙湾区不动产权第0034675号 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祝喜桃

2026年2月11日